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丁耀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副总裁丁耀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完成告知函》，2023年2月20日至2月21日期间，丁耀良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6,994,0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裁丁耀良先生基于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697.50万元，不超过7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3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副总裁丁耀良先生于2023年2月20日至2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5%，累计增持金额6,994,0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丁耀良	副总裁	2月20日	集中 竞价	900,000	0.1654	6.1311	5,518,000
		2月21日		240,000	0.0441	6.1500	1,476,000
合计				1,140,000	0.2095	-	6,994,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丁耀良先生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丁耀良	0	0	1,140,000	0.209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丁耀良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丁耀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